

苏黎世中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 2009 版附加损失减轻费用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增加以下扩展条款：

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，对于**被保险个人**为减轻**索赔**损失而产生的**损失减轻费用**，经**保险人**事先书面认可，**保险人**将予以赔偿，但该赔偿金额不得超过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【XXXX】**：

- (i) 已根据本保险单的“情况通知”约定将相关情况通知了**保险人**；且
- (ii) 在(i)项中通知的情况可能引发潜在索赔方提起**索赔**，而该**索赔**将会导致**被保险个人**对潜在索赔方承担民事法律责任，并且相关潜在索赔方尚未提起该**索赔**；且
- (iii) **损失减轻费用**是合理且必要的，并主要为了避免潜在索赔方就具体的**不当行为**提出**索赔**而直接或间接支付给每一个潜在索赔方；且
- (iv) **损失减轻费用**的金额不应超过若潜在索赔方对**被保险个人**提起**索赔**时，在本保险单下造成的**财务损失**金额。

本扩展条款不承保任何**被保险个人**的薪酬、工资、奖金、报酬及/或时间成本补偿，或任何与**被保险公司**经营相关的间接费用及/或其他费用。

仅就本扩展条款而言，**损失减轻费用**指的是向潜在索赔方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款项，以减轻或试图减轻**被保险个人**最终需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。

损失减轻费用不包括：

- (i) 本保险单不承保的责任；或
- (ii) 因**调查**或监管危机事件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款项；或
- (iii) **被保险公司**或代表**被保险人**向潜在索赔方支付的用以减轻或试图减轻**被保险公司**最终需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款项。

保险单明细表第 5 项列明的**免赔额**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下的**损失减轻费用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